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海职院教〔2021〕2号

---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事故认定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与维护教学秩序，确保教学工作有序运行，保证教学质量，严肃教学纪律，加强教学管理，从严治教。学校制定了《教学事故认定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工作规程



附件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事故认定工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与维护教学秩序，确保教学工作有序运行，保证教学质量，严肃教学纪律，加强教学管理，从严治教，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所谓“教学事故”是指教职工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或教学服务工作中，因个人过错而违反教学规程、管理规章或岗位职责、教学保障或安全规则等，造成扰乱教学秩序、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事故。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处理教学事故的接报、调查、核实认定等事务。

**第四条** 学校各级单位及其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各类教学管理规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预防为主，杜绝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标准

**第五条** 教学事故分为一、二、三，三个等级，其中一级教学事故为最高级别。

**第六条** 教学人员（含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下同）在各类课程教学、考试、管理过程中凡有下列情节

之一者，属一级教学事故：

（一）教师在课堂上出现脱离教学内容、散布各种非法言论和反科学思想的。

（二）未经教学单位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而擅自安排学生补（缓）考、擅自改变评分标准、擅自更改学生考核成绩的。

（三）教务处或教学单位工作人员不按照学籍管理规定与工作规程的要求，致使学生学籍档案材料严重错漏、丢失的，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泄露或变相泄露考试内容的。

**第七条** 教学人员在各类课程教学、考试、管理过程中凡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属二级教学事故：

（一）教学人员不按照教学时间上下课（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10分钟）的。

（二）未经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和教务处批准、备案而擅自更换任课教师或擅自缺课、调课、请人代课、增加教学时数的。

（三）实验（训）设备或计算机教学、语音教学等电教设备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被挪作它用而影响教学秩序的。

**第八条** 教学人员在各类课程教学、考试、管理过程中凡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属三级教学事故：

（一）教学人员不按照教学时间上下课（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10分钟以内）的。

（二）教学人员不按时上下班而影响教学秩序的。

（三）不按照教学时间要求及时打开教学场所而影响教学秩

序的。

（四）教学人员对学生考核成绩不及时报送教学单位和教务处或屡次错报（漏报）考试成绩的。

（五）教学课表排定下发后，发现有错漏（非打印原因）但排课人未及时（2个工作日内）修正而影响教学秩序的。

（六）未经教务处批准或备案，擅自更改教学场所，致使教学秩序混乱的。

（七）上课时，不认真组织教学，不管理学生，导致课堂内教学秩序混乱的。

（八）教务处或教学单位工作人员对教务通知不按要求及时上传下达而影响教学及教务工作的。

（九）在学校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期间，接受监考任务的教学人员不按照考务安排执行监考任务的。

（十）非供电原因或非打铃器故障而教学区上下课无铃声或铃声混乱的。

（十一）除校外供电部门突然停电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停电停水外，校内停电停水没有提前一天通知教学部门而影响教学的。

（十二）其他对教学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教务处接到疑似教学事故的反馈后，组织相关单位调查，核实情况；若情况属实，教务处将《教学事故情况表》送达事故当事人所在单位，由当事人所在单位及时督促事故当事人如实填写《教学事故情况表》，并在认真调查、了解清楚教学事

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及其对教学工作的影响后，做出初步处理意见。

**第十条** 教务处对有关单位作出的教学事故处理意见进行审核。给予校内通报批评的处理意见由教务处审定并发文公布，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意见的由教务处以书面形式提交人力资源处进行审核处理，处分等级及申诉等见人力资源处有关文件，并将《教学事故通知单》送交当事人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教务处在学校教学区公布教学事故举报电话和设意见箱，收集学校教职员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有关意见与建议，并对教学事故举报人给予保护。对有关意见和建议，在收到五个工作日内由教务处给予明确答复或转有关单位或部门予以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教学时间，是指教务处公布的教学作息时间。

**第十三条** 按时上下班，是指按照学校规定的或有关具体职责部门规定的工作作息进行上下班。

**第十四条** 及时，是指在不影响教学工作或在有关规定的（含口头要求的）时间内。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教学评价中心）负责解释。原《教学事故处理工作规程》（海职院教〔2013〕38号）同时废止。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校务办公室

2021年2月11日印发

---